#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 考点 5 】 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6年单选题)

【提示】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 (一)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 征税范围 ( P198 )
- (1)一般规定:
-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2) 免税规定:
- ①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P217-18 )
- 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P215-2 )
- ③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P216-4 )
- (3)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P198)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 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
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 (含 1年)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 50%计征
超过 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

- 2. 计税方法: 按次计征
-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税率: 20%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20%

【例题 · 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每次收入"确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6 年回忆版)

- A.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B.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C.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D. 股息所得,以支付股息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答案】 A

【解析】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二) 偶然所得

- 1. 征税范围 ( P200-201 )
- (1)一般规定
- ①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②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免税规定(P216-7、9、10)
  - ①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 (≤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③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3)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P217-22)
  -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计税方法: 按次计征
  - 3. 税率: 基本税率 20%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20%= 每次收入额× 20%

【例题 1 ·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2015年)

- A. 外籍个人以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
- B.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C. 个人转让自用 3 年,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D. 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10000 元

### 【答案】BD

【解析】( 1 )选项 A:外籍个人以"非现金"或者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选项 B: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选项 C: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选项 D: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2 · 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 下列各项中 ,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费用的是 ( ) 。 (2016年回忆版)

- A. 偶然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劳务报酬所得

### 【答案】A

【解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其他所得

- 1. 征税范围 ( P201 )
- (1)个人为单位或者其他人提供担保获得的报酬;
-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
- (3)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 (4)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20%= 每次收入额× 20%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应税项目	计征方法	税率	计税依据
工资薪金	按"月"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月收入 -3500 ( 4800)
劳务报酬	按"次"	比例税率(加成征 收)	(1)每次收入不足 4000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800)×税
稿酬所得	按"次"	比例税率(減征 30%)	率   (2)每次收入在 4000元以上的
特许使用权费	按"次"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每次收入额× ( 1-20%)   ×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以 一个月取得的 收入为一次)	比例税率(个人出租 居民住房减按 10%的 税率)	【提示】财产租赁所得还准予扣除:①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②由纳税 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800元为限)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比例税率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合理费用)
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	按 "次"	比例税率	
偶然所得	按"次"	比例税率	每次收入全额计征
其他所得	按"次"	比例税率	

# 【 考点 6 】 公益性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P207)( 2010 年多选题 ; 2011 年多选题 ; 2014 年多选 题、判断题 : 2015 年单选题、多选题 )

<b>越、判断越; 2013</b>	平甲匹赵、多匹赵 /	
	捐赠对象	税前扣除处理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 新建)的捐赠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 捐赠	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社会团体和国家机 关捐赠	通过特定的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 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	
	向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 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30%的部分,可以 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	"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	不得在税前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公益性捐赠支出的限额扣除基数为"应纳税所得额",而非"收入"。除非是收入全额计税的情形(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案例】 2017 年 8 月 , 李某取得稿酬收入 8000 元 ; ( 1) 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捐赠 1000 元 ; ( 2) 直接捐赠给自己的母校某小学 2000 元 ; ( 3) 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向贫困地区捐赠 3000 元。首先我们判断三笔捐赠如何在税前扣除,向红十字事业捐赠 1000 元属于全额扣除;直接捐赠给某小学 2000 元不得在税前扣除;而通过民政部门向贫困地区捐赠属于限额扣除。稿酬的应纳税所得额 =8000 × ( 1-20% ) =6400 (元),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 =6400 × 30%=1920 (元),故 3000 元捐赠款中在税前只能扣除 192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 6400-1000-1920 ) × 20% × ( 1-30% ) =487.2 (元)。

【例题 1 · 判断题】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014 年) 2014 年)

【答案】✓

【例题 2 · 多选题】 根据<mark>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发生的下列</mark>公益性捐赠支出中,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2014年)

- A.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B. 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 C.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D. 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答案】 ACD

【例题 3 ·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 下列各项捐赠中 ,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 不得扣除的有 ( ) 。 ( 2015 年 )

- A. 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中心捐赠
- B. 直接向困难企业捐赠
- C. 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捐赠
- D. 直接向贫困地区捐赠

【答案】BD

【例题 4 · 单选题】 2014 年 5 月李某花费 500 元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 30000 元,将其中 1000 元直接捐赠给甲小学,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李某彩票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2015 年)

- A. ( 30000-500 ) × 20%=5900 (元)
- B.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 C.  $(30000-1000) \times 20\%=5800$  (元)
- D. ( 30000-1000-500 ) × 20%=5700 (元)

【答案】 B

【解析】(1)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得扣除购买彩票的成本);(2)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3)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0×20%=6000(元)。

# 【 考点 7 】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P214)

【提示】部分税收优惠内容在前文中已阐述, 故不在此部分重复讲述。

- (1)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2) 保险赔款。
-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4)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 (5) 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6) 房 屋赠与
- 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例题 1 · 判断题】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依照《企业破产法》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2013年)

【答案】√

【例题2 · 单选题】 2012 年 9 月,退休职工刘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4 年)

- A. 刘某原任职单位重阳节发放补贴 800 元
- B. 报刊上发表文章取得报酬 1000 元
- C. 退休工资 5000 元
- D. 转让自用 3 年唯一家庭生活用房所得

### 【答案】 C

【例题 3 ·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 下列各项中 , 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 2014 年 )

- A. 编剧的剧本使用费
- B. 职工的保险赔偿
- C. 业余模特的时装表演费
- D. 军人的转业费

【答案】BD

【解析】(1)选项A: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2)选项C: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4 · 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5 年)

- A. 抚恤金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保险赔款
- D. 年终加薪

【答案】D

【例题5 · 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5 年)

- A. 李某取得的保险赔款
- B. 张某取得的加班补贴
- C. 陈某取得的特许权经济赔偿收入
- D. 王某获得的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答案】A

【解析 】 选项 D: 王某获得的是 "县级" (而非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金,不属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例题 6 · 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 下列所得中 , 属于免税项目的有 ( ) 。( 2016 年回忆版)

- A. 保险赔款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国债利息
- D.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ABC

【解析】选项D: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7 · 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 年)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张某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且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 【答案】C

【解析】 选项 AD: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含)起,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双方当事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B: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C: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8 ·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 下列各项中 ,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 (2017年)

- A. 保险赔款
- B.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C. 军人转业费
- D. 劳动分红

# 【答案】 ABC

【解析】(1)选项 ABC:均免征个人所得税;(2)选项 D: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考点 8 】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1. 自行申报纳税 (P219) (2010年多选题; 2014年多选题; 2015年多选题; 2016年多选题)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1)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4)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提示1】年所得额在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提示2】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的,可"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提示3】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方式下,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例题1·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纳税人中,应在规定时间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有( )。(2014年)

- A. 从中国境内两处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赵某
- B. 从中国境内两处取得 1 万元稿酬的李某
- C.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王某
- D. 年所得 15 万元的张某

###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的,应自行申报纳税。

【例题2 · 多选题】 居民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有()。

- A. 王某从英国取得所得
- B. 林某从出版社取得稿酬所得 1 万元
- C. 李某从境内两家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D. 张某 2015 年度取得所得 15 万元

### 【答案】ACD

【解析 】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①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②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③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④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纳税期限

- (1)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在取得应税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
-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期限。对账册健全的个体工商户,其纳税期限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并在次月15日内申报预缴,年终后3个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期限。对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所得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纳税;对在 1 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 15 日内预缴税款,年终后 3 个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3. 纳税地点

所得来源	纳税地点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	一般应为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 上取得工资、薪金的	可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境外取得所得的	应向其境内户籍所在地或经营居住地税务机 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 业投资者个人所得	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 以上企业的	应分别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预缴税款

